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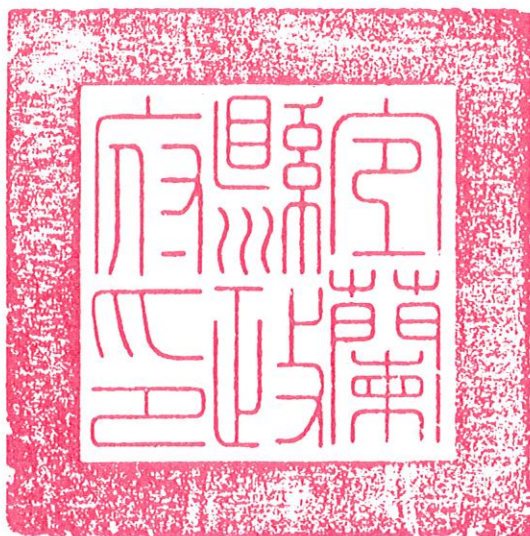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30029929A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本府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3項。

三、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自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不包含外圍道路（如附圖）。

(三)管制對象及措施：

1、全時段管制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之大型柴油車應於進入管制區域當日前6個月內，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或檢具有效期限內柴油車優級自主管理標章。

2、全時段管制停泊蘇澳港港區工作（公務）船舶（拖船、海巡、海關），停泊時間超過2個小時以上，且有用電需求時，應使用岸電。

(四)自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止為管制措施宣導期，經稽核不符合規定者，將寄發通知單提醒車輛所有人至

裝

訂

線



各縣市排煙站動力計取得車輛檢驗合格紀錄或柴油車優級自主管理標章。並自114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經稽核不符合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及同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五)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緊急交通事故等其他緊急特殊情況，或經中央或地方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不在此限，待緊急情況解除後恢復原有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管制規定。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二)地址：268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三)電話：(03) 990-7755分機210。

(四)傳真：(03) 990-5575。

(五)電子郵件：humk0325@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

- 一、目的：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蘇澳港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自省道台二線蘇東北路蘇澳港管制哨口以南、跨港路以北之蘇澳港港區範圍及其碼頭，不包含外圍移山路道路（如附圖）。

